



## 最高法发布首批海事审判专题指导性案例

# 统一裁判尺度规范国际国内航运贸易秩序

□ 本报记者 张昊

在海事法院成立40周年之际,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41批指导性案例。据悉,这是最高法首次发布海事审判专题指导性案例。

本批指导性案例共7件,涵盖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海难救助、船舶碰撞损害责任、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等设立,申请承认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涉外法律适用等多个领域。

最高法四庭负责人说,本批指导性案例涉及对我国海商法以及相关国际公约的理解与适用,统一裁判尺度有利于规范国际国内航运贸易秩序,有利于向国际海洋治理贡献中国海事司法智慧,将在推动完善海事法律适用规则体系方面发挥积极、重要的作用。

### 解决海事领域法律适用难点

本批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中,“S航运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明确了适用法律互惠原则承认外国法院民事判决的审查标准,解释了民事诉讼法互惠原则的适用规则,对促进国际商事判决跨国执行具有重要意义。“环某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天某财富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准确解读了海商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与涉

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第四十四条之间的关系,有利于体现中国法律的域外适用。

“海事审判专业性、涉外因素多,法律适用国际化程度高。海商法属于民商事特别法,如何与民法典、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相关法律衔接适用,是司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该负责人说,本批海事审判专题指导性案例的发布将进一步解决海事领域法律适用难点问题。

记者了解到,海事案件主要涉及船舶、运输、海洋开发利用或者相关领域中的民商事纠纷,具有专业技术性强、涉外因素多、程序规范特殊等特点,在国际司法领域占有重要地位。

该负责人说,司法案例也彰显出中国海事司法的国际化程度。

### 减少海商法适用中的分歧

“海商法作为调整海上运输关系与船舶关系的特别法,在起草过程中充分借鉴吸收了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和外国法律的有益经验,具有专业性、特殊性和国际性等特点。”该负责人说,由于制定时间较早,加之经济社会发展较快,司法实践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存在一定分歧。

“本批案例指导将减少海商法适用中的

分歧。”该负责人说。

“新某航运有限公司诉中国机某国际作股份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在海商法立法精神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契约托运人与实际托运人的责任区分,明确实际托运人不承担目的港因无人提货产生的费用与风险,有利于保障海商法正确、统一适用。

“东莞市丰某海运有限公司诉东营市鑫某物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明确了同一船舶所有人的船舶之间进行救助时,参与救助的船舶应当视为独立救助方,其获得的救助款项不因遇险船舶对海事事故的过失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对于丰富《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的解释原则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常州宏某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等诉宁波天某海运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准确理解国际公约的立法本意,厘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中优先受偿的限制性债权范围,在对港口、航道等设施优先保护的同时,也体现了与其他海事赔偿请求人利益的平衡。

“海商法第十一章采用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双轨制’,对我国从事沿海运输与沿海作业企业给予扶持和保护,但司法实践对相

关规则存在不同认识。”该负责人说,指导性案例“南京某船务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准确理解立法原意,明确同一海事事故中当事船舶适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有利于统一人民法院适用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双轨制”的司法裁判尺度。

### 规范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活动

承运人签发提单是海上货物运输中的核心环节,提单记载所形成的证据效力对于海上货物索赔至关重要。

本次发布的“某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帕某海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中,法院明确了承运人对于货物表面状况是否正确批注的判断标准。

“该指导性案例对于规范承运人签发提单行为,维护海上货物运输交易安全具有积极意义。”该负责人说。

“海运是全球供应链的核心,全球90%以上的货物是通过海上运输完成的。我国既是贸易大国,也是航运大国。”该负责人说,在我国海事司法实践中,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占比很高,通过指导性案例明确裁判规则,有利于更好地引领和规范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活动。

本报北京11月26日讯

## 甘肃高院发布破产审判白皮书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近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甘肃法院破产审判白皮书暨典型案例》(以下简称《白皮书》),系统梳理了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甘肃法院破产案件审理情况,涵盖农业、生物、新能源、矿产资源等众多领域。

《白皮书》全面介绍了甘肃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的主要做法和成效:坚持多措并举,促进审判流程规范化;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营商环境;狠抓能力提升,促推队伍专业化;强化科技赋能,促推破产审判信息化。

《白皮书》同时公布了6件甘肃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主要类型是破产清算和破产重整案件,涵盖农业、生物、新能源、矿产资源等众多领域。

## 北京平谷多部门“共助长城城砖回家”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近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平谷区文化和旅游局、金海湖镇政府,在将军关长城遗址现场共同举办“合力共助长城城砖回家”行动启动仪式。平谷区检察院推动形成了多方参与的长城城砖移交保护方案,并据此对长城脚下将军关村13处房屋拆除过程中的城砖进行收集,对其余36户7000余块城砖登记造册,长城城砖移交保护工作初见成效。

将军关是明代长城进入北京段东端第一座重要关口,现已存关城东敌台遗址,将军关村与长城紧密结合,是典型的“长城脚下的村庄”。平谷区

检察院针对“村民利用城砖建房”这一历史问题,通过履职办案,推动平谷区文化和旅游局出台《平谷区流散长城建筑材料征集、管理及使用办法》,并与平谷区文化和旅游局、金海湖镇政府联合制定《平谷区将军关长城建筑材料回收及移交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细化统计、鉴别、收集、移交、保管、利用等工作程序,为常态化开展长城城砖移交保护工作提供制度机制保障。

平谷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伟表示,该院自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以来,已办理7起长城保护相关案件,助力解决了一批危害长城本体安全,影响长城环境和历史风貌的问题。

### 乌铁中院发出司法保护令

## 禁止非法穿越博格达峰活动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张秀 童文艳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近日发出司法保护令,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组织、参与非法穿越新疆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活动。这是该院首次以司法手段叫停非法穿越活动。

为阻止非法穿越活动,2021年9月,阜康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禁止在新疆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开展非法穿越活动的公告》。同时,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在保护区设置管护点,向群众宣传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保护令包括禁止非法穿越,禁止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禁止非法在自然保护区进行开垦、开发、建设活动等9项内容,明确对情节严重的可以追究刑事责任,提高违法者的违法成本。”乌铁中院乌鲁木齐环境资源法庭庭长杨明说,司法保护令为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披上了“司法铠甲”,它与行政机关公告相互补充,凝聚跨区域行政力量和司法力量,有效平衡环境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陈宁宁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法庭配有5名员额法官,负责审理新桥、景山、娄桥三个街道的民商事案件以及全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每年案件数多达四五万件,案多人少矛盾一直非常突出。

近年来,新桥法庭探索创新在诉前化解矛盾纠纷;让案件走出去,分门别类,对症下药;让法官走出去,上门服务,就地化解;让经验走出去,前端预警,举一反三。今年前10个月,该法庭共收案4427件,其中2477件化解在诉前,占比达55.39%。

新桥法庭是如何做到一半以上案件都化解在诉前呢?《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到实地进行了采访。

### 案件走出去

“自从第一个案子判下来,后面有几百户业主陆续交了费用。”近日,新桥法庭法官柳佳佳对群体性诉讼进行例行电话回访,得到了街道调解员传来的好消息。

这是一起群体性诉讼的示范判决,新桥街道辖区内一个安置房小区,业主因认知差异拒绝交纳物业费,且一人手上往往有多套房产,物业公司如要起诉,案件量动辄将达近千件。

考虑到诉讼群体庞大,诉争事实基本相同,传统审判方式不利于高效解决案件,经办法官柳佳佳经过仔细审查,选取有代表性的案件作为示范案件进行审理,首例示范判决生效后,联系街道调解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由镇街牵头形成解纷网络,坚持能调尽调原则,让纠纷在前端得到化解。

让近千个潜在案件“走”到前端去,探索建立镇庭联动模式。将标的额5万元以下的案件全部向镇街先行推送化解,明确诉前纠纷分流调处、辖区多发矛盾纠纷联席会,是这个模式的有效运用。除了镇街调解,还有行业调解、律师市场化调解等多“良方”。

“我们能做的就是团结一切能团结的力量,让纠纷化解在前端。”瓯海区法院副院长王蒙蒙如此归纳他们的解纷体会。

### 法官走出去

这天,娄桥街道某村调解室或坐或挤满了人,当事双方争执不休,现场气氛紧张。

村社调解员及时安抚住双方,并叫来了村里的周书记。几年前,村民周某从同村的十几位村民家相继购买了他们的三产安置房指标,却发现其中部分村民存在截留、另外出让、虚构指标等情况,双方因此产生了矛盾。

调解过程中,周书记对三产安置房指标买卖的合法性,指标多次转让的权利归属,起诉时效等法律问题一一向对峙的新桥法庭庭长陈伟克电话请教并得到详细答复,最终成功化解双方纠纷。

新桥法庭每年会定期组织法官进镇街、进行业协会、进调解委员会,为调解员上课培训,也曾利用网络视频为海外调解员上课,后来有了共享法庭,培训课更能延伸到各个基层末梢,让法官调解不只走到法庭里,也走到群众中去。

为做好道交案件纠纷化解,新桥法庭打造“常驻+轮值”的诉调对接专业解纷模式,由资深书记员常驻交通事故调解中心负责案件“初筛+细选”,确保轻微简单案件由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优先处置,由资深员额法官定期轮值负责案件“坐诊+指导”,对复杂案件牵头制定和解方案、保险理赔陪赔,实现道交纠纷“一站式”化解。今年以来,道交纠纷诉前化解1600余起,进入诉讼阶段的不足30%,经化解的纠纷基本实现自动履行。

### 经路走出去

“近期,娄桥街道万人成讼率起伏波动较大,案件分布类型多集中在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另,辖区内某健身房商家倒闭,涉健身会员人数高达数百人,有涉众隐患,相关部门需引起关注。”近日,新桥法庭向镇街发出案件情况通报。

今年开始,新桥法庭每季度对案件类型进行研判,总结分析辖区争议热点,类案矛盾焦点,社会风险特点,并将结果通报镇街抄给相关镇街、职能部门、行业协会,对于涉众量大的企业进行约谈,做实“抓前端、治未病”。如辖区某进驻企业短时间内出现大量诉讼,法庭会及时与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对接,建议加强业务管理,同时约谈企业负责人,提醒加强日常风险防范。

对于审判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制度漏洞等“重症”,法庭也有司法建议这一“强制”来应对。

在一起案件中,被告人利用某知名电商平台安全漏洞,开通平台子账号8498个,非法获利22.4万元。案件处理后,法庭向该平台发送司法建议,得到平台积极反馈,随后其开展风险检测处置,对125万个子账号开展被盗保护,处置疑似越权子账号25万个。实现办理一个案件,治理一个行业、化解一类矛盾。

## 分门别类 就地化解 前端预警

# 温州新桥法庭将半数以上案件化解在诉前

## 河南西峡检察持续监督保护山茱萸古树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马志全

近日,在河南省西峡县二郎坪镇深山处,看着一株株山茱萸古树有了标识牌,前来走访的西峡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团队干警高兴地说:“山茱萸古树得到有效保护,既保护了生态环境,又促进了中医药产业发展。”

“今年7月,我们从‘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获取一条线索,山茱萸古树群缺乏有效保护措施。”西峡县检察院检察长王海山介绍,西峡县地处伏牛山腹地,有“天然药库”之称,被誉为“山茱萸之乡”,登记建档的山茱萸古树群4个,占地4000亩,其中树龄100年以上的古树有1000余株。

为查明山茱萸古树群保护情况,西峡县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林业专家共同参与实地调查,确定监督的重点和方向。8月16日,西峡县检察院向西峡县林业局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推行“一树一策,一病一策”保护措施,落实有害生物防治、树洞防腐修补等保护措施,开展资源普查工作,摸清山茱萸底数,建立资源数据库;与相关部门、村委会及药企、种植农户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形成保护合力。

西峡县林业局迅速组织实地开展山茱萸古树群调查活动,完善数据库信息,并对山茱萸古树的生长状况进行全面排查、评估,对濒危、衰弱古树开展抢救复壮,确保古树有人管,保护常态化。

西峡县检察院持续开展后续跟踪监督工作,督促林业部门多措并举保护资金20余万元,建立保护标识50余处,安排专人看护,形成保护合力。

## 宿松龙山街道破解信访难题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范天娇 通讯员孙春旺 王结 今年以来,安徽省宿松县龙山街道党工委探索建立“党工委直挂包保专班具体抓”信访工作模式,实行党工委书记定期下访、接访工作机制,成立联村科干、街道包片干部、村(社区)书记、综治网格员等人员组成的包保专班,对包保的信访问题严格落实“日会商、周例会,不定期调度,一包到底”工作措施,着力破解信访工作难题。

龙山街道党工委书记程婷介绍,在实行“党建+专班”工作模式下,龙山街道为每个包保对象“量身定制”了“法治解释+政策宣传+思想疏导+暖心帮扶”系列工作举措,找准信访问题症结,解开信访当事人心结,使其感到温暖,得到尊重,推动“案结事了”。

此外,龙山街道还就治初信初访,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建立常态排查、清单管理、中心接访、规范办结等工作制度,并针对网上信访事项,建立立行立改、闭环落实工作机制。今年1月至10月,线上和线下信件共200余件均及时办结,现行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达98.3%。



近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干警前往三星镇天宫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为群众答疑解惑。图为法院干警为果农讲解民法典有关合同的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刘一茜 谭晓 摄

## 让企业“破而后立、立而后生”

### 扬中院立足破产审判职能赋能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孙彩萍 刘健秀

晨雾朦胧中,位于江苏省扬中市的兴隆港已是人声鼎沸,货轮在泊位上有序装卸,运输车辆往来穿梭不歇……“多亏了法院,要不然也吸引不到这么多投资,救活了港口!”凝视着眼前翻腾的江水,兴隆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公司)负责人程华九颇为感慨地说。

曾经的兴隆公司面临累累债务几近破产,经扬中市人民法院的评估调研、预重整,得以再次崛起。近年来,扬中院统筹“破”与“立”,完善常态化“府院联动”共商共治机制,以公正司法托底保障民生权益,用破产审判的“小切口”精准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2年1月至2024年10月,该院共受理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345件,审结325件,结案率94.2%。

### 深水良港焕新“重生”

兴隆港是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近年来,因基础设施老化而陷入“中年危机”。2022年4月,债权人向扬中院申请对兴隆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兴隆港是深水良港,一旦公司关停,最具价值的港口经营资质、市场资源将无法继续使用,公司职工又该如何安置,不能一‘破’了之。”案件主办法官梁奕说。

为此,扬中院从公司长远发展、债权人利益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等角度综合考虑,认为兴隆公司资产优、口碑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好的市场前景。2022年10月14日,法院裁定受理兴隆公司破产重整。为创造更好的重整环境,法院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与公司负责人一起走访港口上下游产业链企业,了解市场需求和供应情况,并全面了解港口员工想法。

最终,在府院联动、内外协同之下,经

过法院公开招募,确定江苏协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重整战略投资人。但初次表决时,重整计划草案并未获得普通债权人的通过。在收集多方意见后,经多轮沟通和协商,法院最终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兴隆公司正式进入重整执行阶段。

如今,总投资5亿元的“高纯度硅材料提纯及深加工项目”将在兴隆港落户;新建一座10万吨级泊位的生产计划已排上议事日程……记者了解到,该院不断推进破产审判提质增效,创新打造重要事项联商、重大案件联解、重点纠纷联治三项府院联动模式,采取专班推进、分工协作、难题会商、合力攻坚的联动处置方式,协调解决破产费用保障、存续资产运营、职工安置、税收政策、招商引资等问题,并依托府院联动机制设立年度破产专项保障基金,推动多家企业开展预重整工作,为企业再度崛起注入“生命力”。

### 司法保障职工权益

“每一份工作都维系着一个家庭,法院破产重整的目的是‘治病救人’,治的是陷入破产漩涡中的困境企业,救的是广大债权人以及企业职工。”扬中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邱勇说。

最大限度保障职工权益,推动资源优化配置,是破产审判的题中之义。在该院办理天源华威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中,天源华威集团因巨额到期债务无法偿还,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彼时,该集团及其另外三家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关联公司共欠付253名职工的工资及社保费用合计达1380万元。

面对职工众多、劳资矛盾日益加剧,资产分布不均等现实困难,扬中院快速推动天源华威集团破产清算,针对意向投资人提出的承包经营申请,经府院联动会商研判,扬中院准许天源华威集团在属地政府

和管理人联合监督下由第三方承包经营。承包经营后,天源华威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共计121名职工被继续聘用,承包经营期间职工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均恢复正常。

此后,扬中院还指导管理人在与意向投资人谈判,重整计划草案制定过程中突出对职工就业的保护,最终在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中明确,原华威集团的在册职工由重整成功后的新华威集团承接。管理人成功争取到500万元专项偿付资金,有力保障了一线职工债权清偿。

据了解,今年以来,扬中院运用破产程序化解债务8.7亿元,安置职工260人,盘活土地、房产1862万平方米。

### 护航“全生命周期”

扶上马,送一程,还要送一程。扬中院在坚守依法“当破则破”原则的同时,探索建立破产重整企业资产维护、信用修复、生存发展等配套机制,为企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制度保障。

在受理佳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昆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后,了解到两家企业遗留下的危化品、危险废物距长江仅400多米,扬中院第一时间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会同相关部门对潜在风险进行评估,要求管理人拟订处置预案,依法有序开展危化品和固体废物清除工作。同时,积极协调属地公安机关做好危化品处置监管工作,避免对长江沿岸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让企业“破而后立、立而后生”,扬中院立足审判职能,关注企业破产重整全流程,助力企业“绝处逢生”,再向前走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化破产审判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提升破产审判的工作质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邱勇表示。